

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

82年10月13日 82_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84年10月26日 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84年11月22日 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86年5月7日 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年11月18日 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6月4日 100_2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管理與校園交通有關之各種事宜，特成立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為審訂、規劃、監督或裁決下列諸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園各種車輛之出入、行車及停車辦法。
 - （二）各種車輛停車收費辦法。
 - （三）各種行車及停車違規罰則。
 - （四）各種相關法規之執行細則。
 - （五）校園停車空間、行車路線、交通號、標誌等事項。
 - （六）各種通行證或停車證之發放數量及對象。
 - （七）交通管理基金之運用。
 - （八）校園交通違規處罰案件之申訴事宜。
 - （九）其他交通管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共同召集人，其餘委員，由學生代表六人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，教職員工代表中，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教職員工中遴選五人，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，並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工作協調及會議召開等事宜，並以駐警隊為執行單位。
- 四、本會得因工作需求，成立各種特定任務之工作小組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。對申訴案件之處理須有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在場方得議決。必要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所審訂之各種規章或措施，若牽涉教職員工生等重大共同權益時，須經總務會議議決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實施。
- 七、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外，並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八、本組織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